

『 开 口 仅 』

非遗视域下
万载

音乐文化
研究

聂萌慧 著

挖掘其内在文化内涵和艺术特征，
通过其内涵与形式的研究，
以阐释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国文化保护中的传承策略。

新华出版社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开
口
说
』
万载
非遗视域下
音乐文化
研究
聂萌慧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遗视域下万载“开口傩”音乐文化研究 / 聂萌慧著 --

北京 : 新华出版社, 2019.6

ISBN 978-7-5166-4703-5

I . ①非… II . ①聂… III . ①傩戏 - 音乐文化 - 研究 - 万
载县 IV . ①J617.5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31279 号

非遗视域下万载“开口傩”音乐文化研究

责任编辑: 唐波勇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新华出版社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及各大网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优盛文化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0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4703-5

定 价: 4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前 言

江西是中国傩文化的重要分布区，万载开口傩是江西（赣）傩的典型代表之一。万载“开口傩”音乐文化是有着数百年历史的传统舞蹈剧种，起源于元末明初，兴盛于明代初年，有着“中国古代舞蹈活化石”的美誉。万载“开口傩”承载着万载县深厚的康乐养生文化内涵以及良好的生态环境与淳朴的民俗民风，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近年来，联合国发起了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和评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受重视程度得到了提高，人们的保护热情空前高涨。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了很多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一个热门词汇，很多地方都在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和重视，给数千年傩文化的继承和保护提供了力量。但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加深，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开口傩在当前的传播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形势不容乐观。

一方面，人们对鬼神的观念逐渐淡化，不再相信傩神，更相信科学。因此，当傩舞赖以存在的精神内核不再以现实生活为代表时，一些传统的傩宴不再定期举行或不举行，傩宴的数量逐年减少。另一方面，城镇一体化的影响，大量农民工带着孩子去城市学习，农村人口急剧减少，参加傩舞的人也相应减少。此外，村民收入增加和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智能电视、智能手机、宽带网络和其他新媒体的日益普及，村民在精神上的追求有了更多的选择，傩舞有了更多的竞争对手，人们对跳傩舞的热情已远不如以前。此外，傩班的传承存在一些断层现象，尤其是在当今新媒体时代，傩班的传承状况更是不容乐观。随着一些村落傩舞课的取消，一些傩班在无意地将自己的傩班与其他舞蹈班进行比较的过程中产生了自卑情绪，不再愿意组织自己的学员跳傩舞。

江西万载的“开口傩”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笔者以江西万载“开口傩”的文化研究为例，挖掘其内在文化内涵和艺术特征，通过其内涵与形式的研究，以阐释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国文化保护中的传承策略。本书系统地阐述了相关的历史背景，运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分析了当前傩舞在传承的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提出具体的保护策略，旨在更好地促进傩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目 录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 00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 00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 011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 018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 040

第二章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 044

第一节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 044

第二节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义 / 050

第三节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价值 / 055

第三章 傩文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形态 / 072

第一节 傩在中国文化历史上的发展 / 072

第二节 傩文化的历史形态与分类 / 077

第三节 傩文化在社会活动中的生存基础 / 088

第四章 江西万载“开口傩”的文化内涵 / 093

第一节 江西傩文化——万载“开口傩” / 093

第二节 万载“开口傩”的艺术特征 / 099

第三节 万载“开口傩”的保护与传承 / 113

第五章 非遗音乐文化高校传承的实践途径 / 117

第一节 音乐类“非遗”与传统民族音乐文化的传承策略 / 11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校园传承策略 / 122

第三节 地方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乡土音乐文化的传承策略 / 126

第四节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高校传承的实践路径 / 139

参考文献 / 149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水利工程的发展和旅游业的兴起，世界各地古迹被毁的数量超过了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古迹被毁数量。例如，埃及在尼罗河上游修建阿斯旺大坝，摧毁了两座有千年历史的寺庙。为了保护人类文化和自然遗产免受破坏，世界教科文组织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在巴黎通过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该公约提出全世界应该保护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但是，在该公约所有的内容中，遗产仅包括文物、遗址以及建筑物，并没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通过口传相授而代代相传的一种非物质的、不断更新迭代的文化遗产，其具有很高的精神价值，在人类历史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它意蕴着人类文化，是各代人民智慧的结晶，其文化内涵远高于物质遗产。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会议上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范围得到了确定。

我国领土面积居世界第三位，拥有 56 个民族，在 5000 多年的历史中创造了绚丽多姿、异彩纷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各个民族的生活生产息息相关，代表了各个年代人们的精神。时至今日，依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促进我国各民族共同繁荣有着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我国历史上就特别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学价值的《诗经》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些民歌具有独特的音色和优美的音乐，与宗庙祭祀、舞蹈歌曲合而为一，在汉代以后逐渐成为文人通读的“典籍”，体现了古人对于精神文化的重视程度。古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现代对其的保护工作起步较晚。“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于 2003 年开始启动，初步规划这个项目时间为 17 年，由文化部、财政部、国家民政事务委员会和中国文艺界联合会共同发起实施。以“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为标志，我国对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工作走向了全面、整体性的保护阶段。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古代文明为中华民族留下了极为丰富的文化遗产。现代社会飞速发展，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但是文化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保护状况堪忧。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国的文化遗产，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12月，《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颁发。这两个文件的颁发提高了全国人民保护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增强了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2006年元宵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在中国国家博物馆成功举办。自2006年以来，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确立为中国的“文化遗产日”。截至2018年12月，中国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2个，居世界第二。

虽然现在社会开始注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我国存在较多不便，保护工作进展不容乐观。在发展新文化时，人们忽视了传统文化的存在。为了唤起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真正走上科学的轨道，我们应该重视和加强文化研究。

此外，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是一个非常庞大而复杂的文化传承项目，要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先应对其进行普查。然后，可以建立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以政府为主导，社会为主要参与者，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值得说明的是，此项工程庞大而繁复，涉及各个时代的文化，需要相关人员全身心投入。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建设应成为整个保护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社会组成不断变化，人们的精神思想也随之改变，人类创造的文化成果不断丰富发展。这些文化成果被称为文化遗产，由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对于一个民族乃至全人类来说，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现存文化的记忆是同等重要的。从历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有形式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文化记忆，它随着时间的推移容易被遗忘，因此应该更加珍惜。人类社会需要全面可持续发展，进入21世纪后，人们愈发重视文化遗产，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其存在形式特殊性尤其被人们重视。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诞生

中国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中国与蒙古国联合申

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先后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名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于2006年元宵节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展出引起热烈的社会反响。2006年6月10日我国迎来第一个“文化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逐渐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家喻户晓的词汇。国家举办的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于2010年10月在济南举办;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于2012年9月在枣庄举办;首届两岸四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大会于2014年5月14日在深圳举办。这些活动的举办积极响应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宣传工作,为人类历史文化的遗存保护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

非物质文化这个词汇是近年来才被提出的,即便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词库中,也是一个非常新的词汇。据相关资料显示,美国最先出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关概念,然后被联合国借鉴引用。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了一个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部门,从那时起,这个概念才开始被人们所熟知。1950年,日本颁布的《文化财产保护法》首次提出了“非物质文化财产”与“有形文化财产”的概念。现在人们基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主要来源是“无形文化财产”。从内涵和外延上看,两者基本相同,两个词语可以互相替换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从日本“无形文化财产”一词得到启示,20世纪90年代初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部门更名为“无形遗产”部门。然而,即使是“无形文化财产”这个概念,从诞生到今天也只有半个多世纪的时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是后来才被引入中国的。直到21世纪,在中国语境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仍然是一个使用频率非常低的词,根本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20世纪初,中国开始向联合国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2001年,由于国家的申报工作,相关政府、媒体、社会组织开始举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这个概念开始出现在大众视野。当时,这是一个令人模糊费解的、学术色彩较浓的术语,随着宣传普及,渐渐开始被普通民众所了解。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具有重要的认识价值和科学意义。每一个科学术语的问世,都标志着人类对某个领域的理解更进了一步。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的形成过程,见证了人类对于物质遗产以外具有历史价值事物的认识进步,也表明了我们对于文化遗产概念认识的完善。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等于提出了一个崭新的认识领域,确认了一个新的对象世界。而一个新的对象世界的确立,意味着必须有一门崭新的学问或新兴学科揭示其形态、构成,思考其价值、意义,探索其本质、规律。“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新的对象世界的发现和这一新的概念的熔铸形成,意味着人们对于这一新的对象世界的认识的飞

跃，意味着以这一新的对象世界为研究内容的新的学问或新兴学科，即“非物质文化遗产论”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诞生的可能与必要。

如上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无论在外文还是在汉语中，均有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在英语中，最先出现的是“Nonphysical Heritage”这个词汇；在汉语中，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词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第39条有效文本规定：“本公约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编制，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方公布的中文文本中，用于翻译“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一词的是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的正式文件也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文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保持一致，统一使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因此，可以说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已经定型化了。

严格地说，在中国背景下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翻译英语“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其实不太恰当，在汉语中其包括的形式不够全面。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物质载体才能呈现在人们面前，但是其最有价值的是隐藏在物质载体之下的内容。比如，在长时间的总结中形成的先人的智慧、逐渐完善的技术等。综上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物质的，而且与人、物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以我国有代表价值的古琴艺术为例。仅有乐器等客观存在形式成为不了艺术，最多可以将其视为优良的艺术品；如果只有演奏者，纵使技艺高超，也完成不了作品。因此，就古琴艺术来说，乐器和演奏者很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物是一体的。

要正确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科学规范地阐明其内涵是十分重要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是这样解释的：“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以下5个方面可以概括“非物质文化遗产”：①人们传统的语言艺术；②人们传统的艺术节目；③日常生活中有关仪式的各种活动；④人们对生存环境的探索；⑤历史上承载文化的手工产品。《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于2005年3月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某些内容做出了规定，其附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评价暂行办法宣言》，确定了非物质文化的具体内容是与人民生活有紧密联系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即人民传统的节目、世代累积的经验、与活动有关的工具、人们参加各种仪式的活动和文化空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评价暂行办法宣言》列举了非

物质文化遗产涵盖的6个内容，前5项内容与之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相同，列表以外的第6条“文化空间”与上述形式有关。

通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其涵盖的内容可以发现，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可以代表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有内容。尽管其需要一定的客观存在才能够呈现在人们面前，但是它的内涵是不断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需要人来完成，它的艺术特点注定需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很好地掌握它、完善它、发展它。从这个角度来说，它是运动发展、不断变化的。而物质文化遗产则更多地表现为固化、凝定的物质呈现形态。通过上述分析可以这样理解，如果将物质文化遗产称为“固态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则可以叫作“活态文化遗产”。通过对比，人们可以更容易发觉它的特点以及与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

如前所述，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个概念都是从国际文件中沿用而来的，随着当代文化遗产保护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迅速开展，人们还来不及找出更符合中文语境的词语来表述这两个概念，只得借用这两个不符合中文表述方式的词来适应国际一体化的保护工作的推进。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们的日常使用中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其概念也得到大家的默认，并且被广泛使用。因此，目前没有必要去修改这一概念，应当给这一概念以科学的阐释和界定，使人们对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比较准确的理解并能正确使用。

二、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词汇的发展过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形式的复杂性可以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演变过程中分析得出。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保护对象分为5个方面。《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見》(附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估暂行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在文件中，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为6个方面。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不断丰富和深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和内涵的认识，呈现出经验性、实践性、可操作性、开放性和衍生性。任何定义和划分都是不断发展的，随着理解的加深，我们会在现有文化事件中发现更多的历史、艺术、科学和精神价值，新的类别将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系列。因此，在当前的普查和保护工作中，我们需要关注现实，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深化认识，而不是局限于定义。

21世纪，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解放，社会日新月异，经济高速发展，这将进一步影响人类生活(尤其是精神生活)的变化。通过观察近年来世界文化变化的趋势，可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西方文化对发展中国家文化的冲击；经济发展过程

中对文化的忽视；文化同化现象。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员，中国不仅面临着上述问题，而且也有自己的特殊问题。比如，为实现经济现代化指数对文化发展的挤压，经济由工业文明取代农业文明造成的自然环境恶化，大规模的城市化运动引起的文化遗产的破坏等。现存的这些问题对地球人类精神文化健康发展造成了很大破坏，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全面发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起初并不十分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随着近年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加深，联合国开始注意到其重要性和特殊性。随后提到议事日程，在世界各地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世界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化，也是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课题。在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联合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发生的几个重要事件，正是这些事件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进程。

（一）提出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概念

1965年，美国白宫首次提出设立“世界遗产信托基金”组织。这个组织成立之初以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目标，呼吁世界各国一起行动进行保护工作。1970年，美国发布《国家环境政策法案》，将设立“世界遗产信托基金”的理念写入其中。两年后，《人类环境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在美国同一时间发表。前者阐释了人与环境的关系问题，认为人与环境并不对立，应该协同发展；后者的主要内容则是要尽快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这几项措施有着深远意义，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认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于1972年在巴黎问世，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建。《关于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案》也在同一时间发表。“世界遗产”“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概念因为这两个法案在世界范围内开始流传。事实上，当时的局势也促使联合国必须加强对世界遗产的保护。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目的是使遗产免遭破坏。在这项文件中，反映人类文化的手工艺品、自然景观等各种事物被列为保护对象，对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进行了相应的界定。公约确定的保护对象最后一项是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在地球上，存在许多反映文化价值的事物，如文物、古代建筑物，我们可以称为文化遗产；而自然遗产则是指地球上本来存在的、天然形成的、没有人工干预的景观奇迹。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自然中养育了人，人们进行文化活动，两者结合就是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仅仅是人类活动加上自然景观涵盖不了这项遗产的丰富内涵，更可贵的是孕育于其中的人文精神。例如，我国泰山就完全称得上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泰山巍峨壮观，雄伟瑰丽，闻名天下；同时它更承载了很

多意义重大的文化活动，古代帝王封禅就在泰山。只有像泰山这样，文化意蕴与自然景观结合起来的景观才能成为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美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而东方起步则早于美国。19 世纪 70 年代，日本将对物质遗产的保护写进法律，并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采取措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财产保护法》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在日本发布，这是一项有重大意义的法案，对后世影响深远。该法将保护对象分为有形文化财产、无形文化财产、民间文化财产、历史遗址、自然古迹、传统建筑、文化财产保全技术和埋藏的文化财产。其扩大了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列入保护范围。1954 年，经过几年的试运行，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对该法进行了重大修改。修改最重要的内容是无形财产从此可以人为确定，将其技术形式和持有人纳入文化财产中予以保护。对于价值高的无形文化遗产，应该深刻了解其构成要素、表演过程，形成保护体系。1975 年，《文化财产保护法》新版本发布。在新规定中，民俗材料进一步分为物质上的和思想上的两种。20 世纪 60 年代，在日本的影响下《文化财产保护法》在韩国发布，这项法律将文化财产分为物质上的、精神上的和民间中的。韩国《文化财产保护法》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由民族表演艺术和传统节目组成，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历史发展中人们的习俗、文化结晶、精神内涵。文化产权活动在日本最先得到重视，日本也是最先将文化遗产分为有形与无形的国家。这种分类方式对于促进世界范围内文化遗产的保护有重要作用。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发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案》。这项新法案受到了日本、韩国的影响，吸取了两国的先进经验，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和深化

随着时间的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被列入联合国的工作日程。以保护原有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为基础，1987 年联合国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保护对象。20 世纪 90 年代，保护传统民俗文化的建议书《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 25 届巴黎大会上通过。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并没有在这个建议中使用，而是使用了“民间传统文化”这个词汇。实际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建议中的民间传统文化。《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代表作申报书编写指南》于 1997 年 11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届全体会议上通过，此次会议正式确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基本遵循了先前对“民间传统文化”的理解。

21 世纪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法案在联合国颁布。2001 年，《世界文化

多样性宣言》在巴黎总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1届大会通过，声明“文化多样性事关人类发展，对我们非常重要，如同生物多样性的意义对于生物平衡一样，文化是一种传承，关乎我们的子孙后代”。此次宣言成果很大，表明当今世界对各个不同文化的肯定。在这种背景下，地球上所有民族应该平等相处，互相肯定其存在的价值，在交流中相互尊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值得指出的是，中国昆曲入选了世界上第一批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此外还有18个来自不同国家的优秀作品。

20世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联合国的推动下成功发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得到了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范围更加清晰，《申报书编写指南》也得到通过。至此，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已较为完备，各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有了可进行操作的申报细则。特别是中国，作为常任理事国之一，不仅对公约的内容进行了完善修改，其后更是以实际活动落实了公约的规定。同时，《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书编写指南》也做出了阐释：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是得到了全球确认的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然而因为其存在形式特殊性，有着消失的危险。

回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各成员国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可以得知，联合国为了复兴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了很多措施，可以概括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对历史上的文化活动进行保护工作；第二阶段，完善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制度；第三阶段，在社会公布具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第四阶段，发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随着认识的加深，联合国加强了立法建设，与各国团结一致，求同存异，制定了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和规定，为各国申报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积极吸取意见、建议和各方面的经验，并制定各种具体可实现的规则操作，为保护非遗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仅对世界和平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而且可以改善人类生活环境，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为人类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独特贡献。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释义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阐释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语，我们先分析什么是文化遗产。追根溯源，这个概念的英语单词是 heritage，而英语是从拉丁文中得到的灵感，可以理解为“父亲留下的财产”。1950年后，它的意思变为“先人遗留的财产”。此外，还包

含看得见的“有形文化遗产”、看不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充满了生命力的“自然遗产”等多个意思。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诺拉有一个很好的解释：“在过去 20 年左右，遗产的概念已经扩大，甚至爆炸性的扩大，以至于它的含义发生了变化。旧字典主要将它定义为从父亲传递给儿子的财产，而新字典将它定义为历史的证据……”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也几经周折，不断完善，先后有“物质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词语出现。

那么，什么是有形文化？什么是无形文化？这两个词语起源于日本。20 世纪 50 年代初，日本颁布了《文化财产保护法》，其中指明应该保护无形文化财产和地下文物。在以后的几年里，其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经过 1974 年的修订，《文化财保护法》的新版本于 1975 年形成。新《文化财保护法》规定，有形文化财产是指具有较高历史艺术价值的材料和历史材料等有形文化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具有较高历史艺术价值的传统戏曲、音乐、工艺美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此外，还指定了表演艺术家、工艺艺术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者。民间文化财又分为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深入探讨日本和联合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内涵可以发现，它们是有一定联系的，甚至是一一相对的。世界遗产是指有形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无形遗产。

我们再来认识一下文化空间。这个词语经常被相关从业人员使用，文化空间也应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范围之内。俄罗斯的塞梅斯基口头文化及文化空间、乌兹别克斯坦的博逊地区文化空间等作为文化空间的一种形式入选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批公布的 19 个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我国很多学者也使用过这个概念，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做出了自己的解释。

对于文化空间的实际意义，官方发表了公认的定义。1998 年 11 月，《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它对这个词语做出了这样的解释：“它是一个指定的地点，在这个地点中不定期会举行一些文化活动。”埃德蒙·穆卡拉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文化项目官员，他认为文化空间是指“定期进行传统或民间文化活动的场所或一系列场所”。它不同于具体的遗址，遗址仅仅是人类创造的建筑物的废墟而已，承载不了举办文化活动的功能。这个概念在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中也有重要作用。然而，我们不应该泛化“文化空间”，把所有的时间和空间都视为文化空间是错误的。比如，家庭、大学或宿舍。虽然“文化空间”的概念是从国外引进的，但是在中国有很多符合标准的场所。我国 5000 多年的历史中，各个民族创造了绚烂多姿的中华文化，其中有许多都需要一定的空间进行表演。例如，图腾崇拜、祖灵崇拜、山神崇拜的活动反映了人类的期望，为现代人带来了别开生面的视觉感受。现实情况中也存在许

多“文化空间”，它们承载了几代人的记忆，但是在当今快速发展的社会，它们存在着消失的危险，需要我们关注与保护。

最后，再来探讨一下文化遗产中物质与非物质的关系。“物质”与“非物质”主要是指载体上的不同形式，如是否有固定和静态的形式，是否需要依赖继承程序等。此外，物质文化遗产仅仅是物，不可改变，如各种文物、历史建筑物等。它们静静地叙说历史，是历史文化的现实见证。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物质和非物质精神因素的复杂组合，虽然需要物来呈现，但起主要作用的是人。它是一项技能、一种活动，需要人的行动、语言表现出来。我们应该正视这两种概念，不能片面地理解它们。物质文化遗产虽然仅仅是一个物品，但反映了先人的智慧，蕴含了历史文化知识，有着精神层面的价值。

（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释义

世界上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知识都是从实践出发的产物，我们在理解保护工作时，不仅要搞清楚学术上的问题，更应该从实践中得到答案。可以这么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诞生时间不长，人们对其了解还不够深刻，对其定义肯定有诸多不完善、不正确的地方，需要我们在实践中正确地理解它、完善它。因此，我国在引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时，深刻联系国情，做出了自己的解释。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最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包括：①人们传统的语言艺术；②人们传统的艺术节目；③日常生活中有关仪式的各种活动；④人们对生存环境的探索；⑤历史上承载文化的手工产品。《公约》进一步明确了“保护”的具体内容，即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措施，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鉴定、备案、研究、保护、宣传、推广、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教育）以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各方面的振兴。

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确定：它与各族人民历史上的生活习惯、生产活动有关，代表了先进的文化成果、精神诉求。例如，人们参加仪式的各种活动、传统的语言艺术、对世界认识的探索活动和文化空间。这里的“文化空间”是传统表达形式集中呈现的地方（空间上和时间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以下几种形式组成：①人们传统的语言艺术；②人们出台的艺术节目；③日常生活中有关仪式的各种活动；④人们对生存环境的探索；⑤历史上承载文化的手工产品。

由此可知，我国相关文件受到了联合国的影响，所以其保护范围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我国国务院办公